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05號

原告 新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張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計程車車體靠行於原告，領用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費及違規罰款，經原告以電話、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已違反系契約第十九條第2款約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葉 靜 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芊 卉